

2023年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实用6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一、为严肃财经法纪，通过专业部门的业务监督及开展定期自查，纠正违纪现象。确保教育经费及专向经费严格按规定使用和管理。

二、违纪自查范围和部门

1.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和学院经费拨款或补贴。
2. 违反规定挤占挪用教育经费或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
3. 隐瞒截留应上缴的税金或创收收入等。
4. 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标准的。
5. 超越权限擅自制定收费标准和减免各项收费的。
6.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现金管理，控购商品管理等。
7. 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财经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按规定未履行申报批准手续，擅自实施的。
9. 学院财务处、伙食科、财产物资部门、校办工厂、液化气站□xx护理杂志社、服务公司等为法定违纪自查报告单位。

三、违纪自查报告

1. 凡有违纪自查报告责任义务部门，每季有组织有领导的指定专人负责自查，并向审计处报告自查情况。上报时间不超过季末一个月。
2. 对自查发现的违纪问题，能主动纠正的，不再按违纪处罚。
3. 审计部门对自查违纪款额无论数额大小，应分别情况做如下处理：
 - （一）收缴非法所得归还原渠道。
 - （二）补缴应当上缴的收入。
 - （三）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 （四）冲转有关帐目，应作出冲转说明。

学院审计处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审计机关报告违纪自查报告执行情况。重大违纪事项随时报告。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为保证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减免各类医疗纠纷，根据卫生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规定如下：

（一）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科主任。科主任调查、核实后立即报告卫生院医政科。

（二）医政科将有关情况如实汇报院长和分管院长，经院长批示后医政科在规定时限内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日起15日内，上报有关信息。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三）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实行逢疑必报的原则，通过以下途径获知可能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本制度报告：

1、日常管理中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2、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3、患者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其他法定鉴定的；

4、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申请人民调解或其他第三方调解的；

5、患者投诉医疗损害或其他提示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四）医政科完成初次报告、核对后，应当根据事件处置和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修正相关内容。

（一）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医政科应积极配合科主任组织力量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封存有关病历资料及相关物品，并向病人及其家属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避免、减少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二）医政科积极配合科主任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查找事件的性质、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一）医务人员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或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卫生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后予以相应处罚。

（二）质量管理领导小组针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查找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加以改进，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改进情况。

（一）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由于诊疗过错、医药产品缺陷等原因，造成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明显人身损害的事件。

（二）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及损害人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三级：

1、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2人以下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1）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2）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

（三）对于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制度所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1、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3、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4、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5、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是件，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6、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7、各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值班及信息工作，保证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

速，及时处置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防止发生事故后瞒报或不报现象的发生，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实行学校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

一、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紧急重大情况及安全事故零报告责任制。安全事故零报告工作落实到具体人。

二、，每月月底将本单位安全事故情况报学区办公室，由于迟报、漏报、瞒报、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每月上报安全事故零报告统计表，要将发生各类事故情况做简要说明（包括事故种类、发生时间、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

兰家堡小学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

1、学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专人专项检查，每学期至少检查四次。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对破旧房及时维修。

2、每月对学校水、电安全进行检查，对老化的电线马上重装更换，检查好电教器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3、定期检查班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让每位学生都知道。

4、根据不同季节对学生安全进行检查，一切游览活动经审批，有安全措施，就近徒步，不骑车、不乘坐车的情况才可外出活动。学校严禁学生外出游泳，以家长信形式通知家长看好夏季学生午休、游泳注意事项。

5、检查内容包括：教学场所是否存安全隐患；各种教学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问题；电教设备、试验仪器是否存在安全问题；各班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是否到位；学校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

6、安全检查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每月及时汇总结果。

7、对安全教育周（月）针对主题制定活动计划进行专门检查。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为了提高医务人员风险意识，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事件，保证医院的安全运行，特制定此制度。

一、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是指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对医疗安全有明显危害的事件，包括：

（一）可能引起患者人身损害或者死亡的事件。

（二）可能引起患者额外经济损失的事件。

（三）可能引发医疗纠纷的事件。

（四）可能给医院带来经济损失的事件。

（五）可能给医务人员带来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事件。

（六）可能给医院带来信誉等各种无形损失的事件。

二、在日常医疗工作中，需报告的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具体如下：

（一）出现医疗意外。

- (二) 家属对医疗过程提出异议或有纠纷倾向。
- (三) 本院因术后并发症需再次手术的。
- (四) 手术或有创操作中异物留置体内。
- (五) 手术、放疗、石膏固定等有区域高度局限治疗时部位错误。
- (六) 正常分娩母婴意外伤害事件。
- (七) 越级、超权限开展有创诊断和治疗。
- (八) 主要疾病误诊、漏诊三天以上。
- (九) 对主要疾病诊断、治疗有明显影响的延误事件。
- (十) 主诊医师擅自改变集体或科主任查房制订的诊疗计划或手术方式。
- (十一) 血型不合的输血、溶血反应、输入污染或过期血液。
- (十二) 出现中、重度药物不良反应、输液或输血反应。
- (十三) 留置输液导管致局部严重感染或败血症。
- (十四) 各项治疗检查时可能引起患者脏器功能中重度损害或死亡的并发症。
- (十五) 各种操作失误或意外致病人器官、组织计划外损伤事件。
- (十六) 违反各种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致院内感染、中毒等危害身体健康事件。

- （十七）超常规药物剂量应用致不良反应事件。
- （十八）药物错发、误服、误注。
- （十九）重要检查标本丢失。
- （二十）血型检验错误。
- （二十一）检查、检验报告单姓名、性别、部位、结论错误。
- （二十二）病人身份识别错误。
- （二十三）住院患者医院内摔伤、坠床或非正常死亡。
- （二十四）收治“三无”病人。
- （二十五）外院转入的疑难、危重病人。
- （二十六）医务人员明显推诿病人的检查、治疗事件。

三、当事科室在发现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后，均应及时向主管职能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重要、紧急事件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报告分管院长。各科室科主任为责任人。报告科室、接报告部门均应在《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报告登记本》上做好记录。

四、对可能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重大、紧急事件，主管职能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当事科室积极处理，同时报告分管院长。

五、对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的一般事件，主管职能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48小时内（节假日顺延）组织调查并协助当事科室积极处理，同时报告分管院长。

六、奖罚

（一）发生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未报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科室或个人，根据《综合目标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二）及时报告医疗安全警讯事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事态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者，根据《综合目标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三）对于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及时报告者按照《综合目标管理办法》予相应就轻处罚。

（四）发现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后，及时查证根本原因，整改措施积极、有效，且在全院范围内有推广价值的，予适当奖励。

此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一）紧急情况及重大医疗事件报告制度：

1、医院接到重大灾害伤亡事故报告或“120”急救中心指令，医院领导应立即组织足够力量以最快速度投入救援，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突然接收同类大批伤病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时，应立即逐级上报。

3、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若发现传染病爆发流行，应立即将病人就地隔离，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或需尽快做尸检以明确死因的医疗纠纷时，有关科室应立即报告医务部，再逐级报告院领导进行处理。

5、若发现大批食物中毒病人，医院应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若发生涉及医院安全或医疗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时，应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7、各科室必须建立紧急情况及重大医疗事件登记本，并认真做好记录，以备随时调阅取证。

（二）请示报告制度

凡出现下列情况，必须及时向院职能部门或院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1、成批（3人以上，含3人）严重工伤、重大交通事故、7大批中毒、甲类传染病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sars]高致病性人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时。

2、凡重大手术、重要器官切除、截肢或首次开展的新手术、新疗法、新技术和新药品首次临床应用时。

3、紧急手术而病人的家属或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时。

4、发生严重医疗纠纷、差错及事故时。

5、收治特殊身份或涉及法律、政治问题及自杀倾向的病人时。

6、病人死亡需要进行尸体解剖时。

7、损坏或丢失贵重器材、药品和发现成批药品变质、失效时。

8、科室主任、护士长外出（包括会诊、手术、讲学等）、休假；或院外人员来院参观、采访、讲学、会诊、手术等。

9、其它意外事件发生时。

10、报告方式：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或电话报告，一般情况下要书面报告并科主任签字。

（三）危重病人抢救报告制度：

- 1、危重病人抢救工作由科室主任、护士长及主治医师等组织，并电话或书面向医务部报告。必要时院领导参加指挥。所有参加抢救的人员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分工协作，积极抢救病人。
- 2、抢救工作中遇到诊断、治疗、技术操作等问题时，应及时请示和邀请有关科室会诊予以解决。
- 3、医生、护士要密切合作，述一遍，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
- 4、做好抢救记录，要准确、时间。情况紧急执行口头医嘱时，护士应复清晰、扼要、完整，并准确记录执行。
- 5、新入院或病情突变的危重病人，应及时通知医务处或总值班，填写病情危重通知单一式三份，分别交给病人家属、医务处和贴在病历上（须病人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四）死亡病例报告制度：

- 1、各科室凡有死亡病例，必须及时向医务部报告。
- 2、必须在24小时内填写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存根交医务部存档。
- 3、凡涉及医疗纠纷或案件的死亡病例，科主任应向医务部、主管院长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年度安全报告制度内容篇六

为了做好我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我校的安全隐患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制度。

- 1、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后勤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2、建立门卫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有外来人员需进校时，门卫必须与被访人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 3、每班每天早晨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不明原因的立即上报。
- 4、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时，必须报经教务处、班主任批准，方可出入。
- 5、学校每天安排值日教师，处理并记录值日期间的偶发事件特殊情况向校长室报告。
- 6、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室、食堂厨房及其它重要场所，应按统一规定落锁，以防外人入内，本校学生亦应按规定出入。
- 7、上课时间不会客。发现陌生人在校内活动要进行查问，发现形迹可疑的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 8、各班级要经常利用班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教育。如：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以丰富学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及时向校长室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登记并处理。